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之规定，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自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重整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015年9月1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长城（德阳）新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的对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酒店”或“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经公司申请，深圳中院于2015年11月26日批准新都酒店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向深圳中院提交《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新都酒店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在新都酒店七楼会议室召开。债权人会议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经表决，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向深圳中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2015年12月16日，公

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15）深中法破字第 100-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一、《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12 月 15 日，深圳中院依法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 100-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 （一）批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二）终止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二、关于重整计划的执行主体和监督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之规定，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自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